

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補助醫院辦理

「臺東縣大武地區遠距醫療計畫」契約書

補助醫院：

補助地區：

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補助醫院辦理
「臺東縣大武地區遠距醫療計畫」契約書

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甲方)為改善_____ (地區)之緊急醫療資源，特與「_____」醫院(以下簡稱乙方)簽訂本契約，由乙方負責執行 臺東縣大武地區遠距醫療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補助改善措施為「_____」，雙方合意約定事項如下：

第一條 本計畫之內容，詳如附件之計畫書。

第二條 本計畫之執行期間，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止。

第三條 乙方須指派具專科醫師資格之醫師遠距會診

第四條 本計畫核定經費上限為：新臺幣__元，並區分「醫事放射技術人員值班費」上限為____元；其經費應依乙方實際執行情形核撥之。

第五條 本計畫經費撥付原則

(一)本計畫經費如遭立法院凍結、刪減或刪除，甲方得視審議情形，暫緩支付、調減價金、解除或終止契約。或因會計年度結束，甲方須依規定辦理該款項保留作業時，得視保留核定情形，再行支付，甲方不負遲延責任。

(二)本計畫經費財源為菸品健康福利捐，屬特定收入來源；年度進行中該收入來源如有短收情形，致無法支應計畫經費時，甲方得通知乙方，調減經費、解除或終止契約，乙方不得拒絕。

第六條 本計畫經費之支付種類及方式如下：

第一期款：受補助單位完成與合作醫院之合約後，檢附契約書(副本)1份，核撥經費 30%。

第二期款：於 110 年 7 月 15 日，完成該年度期中成果報告【含服務量統計分析、成果評估】，經甲方審查通過後，另撥付經費 40%。

第三期款：於 111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該年度期末成果報告【含服務量統計分析、成果評估、補助設備相片(請攝入設備外觀 1 張及財產登記編號與「衛生福利部補助」字樣 1 張)、驗收紀錄及與廠商簽訂之契約書】、領據(正本)及收支明細表(正本)，並經機關審查核可後，依本部補(捐)助計畫契約書辦理核銷手續，並核實撥付補助經費剩餘款。

第七條 計畫經費之動支

- (一) 乙方應將計畫經費單獨設帳處理，依甲方核定之預算項目核實動支，並以用於與本計畫內容直接有關者為限，不得移作別用，本案經費均為業務費，且各項之間不得流用。
- (二) 本計畫應依「衛生福利部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前項標準未規定者，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 凡經費動支不符前述兩項規定或虛報、浮報等情事，應予剔除。乙方如有異議，可提出理由，申請複核，經決定後，不得再行申請複議，其剔除款應繳還甲方，並得依情節輕重對於乙方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第八條 計畫經費之核銷

- (一) 乙方應於111年1月31日前將支出憑證按預算科目分類順序裝訂成冊，並編製收支報告表一式二份，併同執行成果送甲方審核及核銷。其報銷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粘貼於「粘貼憑證用紙」，註明支出費用所屬預算科目及其實際具體用途，若有外文名詞須加譯註中文，並經乙方機關首長及有關人員，如主辦會計、事務主管、計畫主持人、驗收、保管、經手人等簽章證明，本計畫所給付之各項費用，乙方應負責依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扣繳申報事宜。如有結餘款及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利息金額為新臺幣三百元以下者，得留存乙方，於經費結報時免解繳甲方)或其他衍生收入，應於收支明細表中敘明，並於結報時一併繳還甲方；其他有關作業，應依「衛生福利部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辦理。
- (二) 乙方如經本部同意原始憑證留存乙方者，得免送有關憑證至部；其原始憑證，審計機關得隨時派員或由本部派員，或委託專業之財會機構辦理就地查核，免送甲方，除應依會計法規定妥為保存外，並應依審計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妥善保存十年；其他有關規定，應依「衛生福利部補(捐)助計畫原始憑證留存受補(捐)助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審核及管控處理原則」辦理。
- (三) 乙方對計畫經費如有委任會計師辦理財務簽證者，甲方得調閱其與本計畫有關之查核工作底稿，並得諮詢之。

第九條 計畫之變更：計畫於執行期間因故需變更工作項目、主持人、設備項目，由乙方以正式公文申請變更。

第十條 乙方應依審查後修正之計畫書內容確實執行，執行期間不得拒絕甲方派員查核，乙方應依甲方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報告。

第十一條、計畫所需採購程序：本計畫經費預算項下所需之採購，應依照「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各項採購之招標、決標、契約或承攬書、驗收等紀錄，若屬原始憑證需送核者，應併同原始憑證送甲方；乙方若為法人或團體應依採購法第四條之規定受甲方之監督。

第十二條、本計畫經費所購置之設備，其產權屬乙方所有，乙方應妥為保管使用，逐一編號黏訂標籤，並註明「衛生福利部補(捐)助購置」，且依規定編製「財產增加單」，並妥善保管於乙方；計畫結束後，甲方得商請乙方撥借其他機關使用，以免閒置。乙方如購置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儀器，應建立管理機制並將儀器資料送甲方備查。

第十三條、成果報告：

- (一) 乙方應於 110 年 7 月 15 日及 111 年 1 月 31 日前，分別繳交期中報告及期末成果報告(總成果報告)。
- (二) 成果報告需包含當季與累積各季之各類疾病人次統計表、民眾滿意度調查結果報告與本計畫預期效益之達成度。
- (三) 乙方應於 111 年 1 月 31 日前，將總成果報告一式 3 份之核銷資料，以正式公文函送甲方辦理結案手續，如未能依限將成果報告與核銷等相關資料提送甲方並完成結案手續，每逾期一日(以郵戳為憑)，乙方應繳交契約經費總額千分之一之違約金；如逾期兩個月仍未提送者，視為不能履行契約，除應將已撥付之計畫經費全數返還甲方外，乙方計畫主持人於一年內不得再接受甲方之委辦、補(捐)助計畫。
- (四) 乙方如因特殊原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未能於前款約定期限內繳交報告，並完成結案手續，應於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前二個月以正式公文敘明理由申請延期繳交。
- (五) 成果報告經驗收與契約不符，或審查後經通知限期改善，未如期改善者，甲方得要求乙方全數繳回已撥付之經費或減價收受(減價之金額由甲方視實際情形定之)。

第十四條 執行本計畫時，乙方之義務及應配合事項如下：

- (一) 應依本契約內容執行，並符合政府所定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二) 不得有任何損害甲方形象或利用本計畫從事商業活動或其他不法利益之行為。
- (三) 接受甲方之督導及評核。
- (四) 計畫執行中，乙方應善盡維護環境之衛生及安全之責，倘相關工作人員因執行計畫致生命、健康、財產上受侵害時，乙方應

自負完全責任，與甲方無涉。

第十五條 乙方動支本計畫經費，有違反相關法令、醫療事業發展獎勵辦法及本契約規定者，不得請領；已領者，應予追繳。乙方如有異議，得檢具理由申請複核；複核經決定後，不得再議。

第十六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甲、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終止或修正本契約；其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時，甲方得視情況，向乙方追繳已撥付之款項。

- (一) 乙方執行本計畫之成果，經甲方審查不符原計畫預期效益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 (二) 乙方遇有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繼續執行本計畫，經於 1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並經甲方同意者，得終止本契約。
- (三) 乙方未依本計畫內容或本契約雙方約定事項辦理，經甲方書面通知後，乙方未即時改善或提出解決方案，經甲方再次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 (四) 因法令規定變更或立法院刪減醫療發展基金預算，致須調整本計畫內容或無法繼續執行者，得修正或終止本契約。
- (五) 乙方辦理甲方其他同性質之獎勵、補助或委辦計畫，甲方得中止本契約。

第十七條 乙方執行本計畫之成果，應作為契約期滿時，甲乙雙方續約之重要參考，執行成效良好者，甲方得優先續約。

第十八條 本契約書未約定事項，雙方得以換文方式另行約定，修正時亦同。本契約文字如有疑義時，其解釋權歸屬於甲方。本契約所約定事項如遇有訴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 本契約書正本 2 份，副本 2 份，經雙方首長（代表人）簽署後生效，並分送雙方保存，以資信守。

第二十條 本契約書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立約人：

甲方：衛生福利部

代表人：陳時中

地 址：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乙方：

代表人：

計畫主持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